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第三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